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上海辉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康文琼:本院受理常州本洲涂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及证据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郑陆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